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安娜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22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决策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智囊作用，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努力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22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总计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董事会	7	7	7	0	0	否
股东大会	2	2	2	0	0	否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能够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；在会议上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

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公正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2年3月18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

对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8月18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对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2年10月10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、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三、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事项。

（二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、委员，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提出建议并发表意见，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2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；

（二）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规范化运作水平等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

（三）本人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，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；

（四）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能够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重点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同时，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方向、研发情况等方面的汇报；此外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、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七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（一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四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(五)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娜

2023 年 3 月 24 日